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关于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广安亚宇

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公司破产重整案

选任管理人公告

关于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广安亚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安翔博实业有限公司、广安鸿源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广安劲力模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五案，鉴于该系列案件影响重大、债务人财产分散，债务金额巨大且法律关系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企业基本情况

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安市前锋区弘前大道346号，于2003年11月19日经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1128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其他民用机械配件；汽车变速器总成加工；航空、航天、船舶零部件加工；机械模具制造与销售及自产产品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铝合金锭、机械加工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实际经营场所均位于广安市前锋工业园区。申请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亦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自2021年2月起因资金短缺而停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2021年5月31日，

申请人资产总额为 443,192,448.74 元，负债总额为 996,787,707.55 元，净负债为 553,595,258.81 元，已资不抵债，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广安亚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安市前锋工业集中区，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变速器总成加工；其他民用机械、机械模具制造；房屋租赁。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实际经营场所均位于广安市前锋工业园区。申请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亦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公司经营已难以为继。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总额为 79,074,421.43 元，负债总额为 225,825,886.76 元，净负债为 146,098,829.69 元，已资不抵债，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广安翔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安市前锋工业集中区，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广安市前锋区工商质监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材、橡胶制品、铝材、钢材、有色金属、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管道、冶金设备。申请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亦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公司经营已难以为继。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申请人资产总额为 4,696,505.07 元，负债总额为 31,869,413.08 元，净负债为 27,172,908.01 元，已资不抵债，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广安鸿源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安市前锋工业集中区，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广安市前锋区工商质监局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交电、化工材料、建材、橡胶制品、铝材、钢材、有色金属、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管道、冶金设备。申请人因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资产亦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公司经营已难以为继。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总额为 37,419.32 元，负债总额为 23,098,727.78 元，净负债为 23,061,308.46 元，已资不抵债，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四川广安劲力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安市前锋工业集中区，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模具制造、对外加工协作、有色金属加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生产经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及实际经营场所均位于广安市前锋工业园区。申请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亦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公司经营已难以为继。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资产总额为 59,886,482.74 元，负债总额为 101,487,432.40 元，净负债为 41,283,902.33 元，已资不抵债，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上述五公司具有关联性，财产分散于不同行政区域，公司资产主要登记在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广安亚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车辆、股权，但均已设置抵押或质押，公司名下无现金存款，仅有少量应收账款待收回。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为编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

2.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

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律师或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15 人，具有破产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7 人；

4. 住所地不在广安市的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担任本案管理人后将在广安市设立常驻办公室和派出不少于 10 人的常驻人员；

5. 申报机构需有 3 年以上的破产案件工作经历（以申报机构初次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之日起算，截止日期为本公告中的报名期限届满之日）；

6.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5 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7. 申报机构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核心成员必须是申报机构执业人员，其他人员可以外聘，费用自行承担。

8. 申报机构拟委派管理人团队中至少 10 人是申报机构执业人员。

9. 须同意本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管理人报酬确定方式：按最高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标准计算报酬基数，包括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该案衍生诉讼的代理费用。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文件一式二份（需要密封的自行密封）及与申报文件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复印件。申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规模、业绩；

2. 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成员名单、专业水准、执业经历、业绩和相关执业证件；

3. 申报机构参与竞争的优势；

4. 申报机构拟定的管理人工作方案；

5. 报名前五年内其他破产案件中法院对申报机构履行管

理人职责的评价意见等相关材料；

6. 电子送达地址确认书（请勿密封）。

四、申报时间

本院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网络等报名方式。申报期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 18 时，申报机构须在此期限前到本院递交书面申报资料、现场确认，并提交《管理人承诺书》、《自评评分表》，提供并确认电子送达地址。逾期不列入评审范围。

五、选任规则

1. 本院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

2.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按《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分细则》对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从业经验进行书面初审，按总得分高低排序，确定分值在前六名的申报机构进入现场陈述环节。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报机构拟委派管理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关于工作方案等的陈述以及申报机构以往履职情况，按《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分细则》以不记名方式现场评分。确定综合得分后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书面初审的分值与现场评分分值综合得分第 1 名与第 3 名之间分值相差小于 5 分的，排名前 3 名的申报机构进入摇号环节，由评审委员会以摇号方式从这 3 家申报机构中随机产生 1 家为指定管理人、2 家备选管理人（按摇出先后顺序替补）。

（2）若书面初审的分值与现场评分分值综合得分第 1 名与第 3 名之间分值相差大于 5 分的，直接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选管理人与备选管理人，即第 1 名为指定管理人，第 2、3 名为备选管理人。

3. 如申报机构仅为 4-6 家的，全部进入现场陈述环节，现场评审并确定综合得分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书面初审的分值与现场评分分值综合得分第 1 名与第 3 名之间分值相差小于 5 分的，排名前 3 名的申报机构进入摇号环节，由评审委员会以摇号方式从这 3 家申报机构中随机产生 1 家为指定管理人、2 家备选管理人（按摇出先后顺序替补）。

(2) 若书面初审的分值与现场评分分值综合得分第 1 名与第 3 名之间分值相差大于 5 分的，直接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选管理人与备选管理人，即第 1 名为指定管理人，第 2、3 名为备选管理人。

4. 如申报机构为 3 家及 3 家以下的，直接进入现场陈述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直接以各申报机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最高的申报机构确定为指定管理人、得分第 2 的申报机构为备选管理人。

5. 如申报机构为 1 家的，只要不存在不能担任管理人情形，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6. 申报机构不按通知要求参加现场陈述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六、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申报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立案大厅

联系人：周艳妮 王晓 联系方式：0826-2883912

附件：1. 管理人承诺书

2. 以竞争方式竞选管理人评分细则

3. 申报机构自评评分表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 1:

管理人承诺书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我单位自愿报名参加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广安亚宇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公司重整案管理人竞选，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拟委派具体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团队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法律规定的情形，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我单位承诺在被法院指定担任本案管理人后，将派出的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律师或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 15 人，具有破产工作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7 人，并在广安市设立常驻办公室和派出不少于 10 人的常驻人员。如有违反，则视为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

三、我单位承诺拟委派管理人团队中 10 人以上是我单位执业人员，所有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工作人员将确实履行职责，不存在挂名现象。如有违反，则视为申请辞去管理人职务。

四、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报名资料真实可靠，若有作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包含取消竞选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分细则

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公司重整案 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分细则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公司重整案，鉴于该系列案件影响重大、债务人财产分散，债权金额巨大且法律关系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本院决定以竞争方式选任上述五公司管理人。

为规范以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的工作，确保选出能够胜任疑难复杂破产案件工作的管理人，本院对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评定实行评分制。分三部分：规模实力 10 分，从业经验 50 分，现场评价 40 分，总分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规模实力（总分不超过 10 分）

（一）申报主体拥有 15 名（不含）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计 3 分，每超出 1 名计 0.2 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联合报名时律师、注册会计师不合并计算）

（二）申报主体拟委派团队中每拥有一名同时具备律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律师和资产评估师资格，或律师和审计师资格的人员，计 0.5 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三）申报主体拟委派团队中每拥有一名具有管理人负责人经历、具有与破产企业主营业务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有管理人从业经验 5 年以上的人员，计 0.5 分，该项得分最

高不超 1 分。

（四）申报主体具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满 3 年的，计 1 分；每超出 1 年计 0.5 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破产工作经验以申报机构初次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之日起算，截止日期为本公告中的报名期限届满之日）

二、从业经验（总分不超过 50 分）

（一）破产案件终结类：

1. 具有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单独担任管理人的，每件计 5 分。与其他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的，每件计 3 分。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被指定参加清算组的，每件计 2 分。

2. 担任重整企业管理人且重整成功的（即管理人已向人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报告），在前述第 1 项的计分标准基础上，每件再加 5 分。

3.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以 1 件为基准，在前述 1 或 2 项计分标准基础上每增加一家企业加 1 分。

4. 担任因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等原因宣告终结破产程序的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不适用第 1 项），每件计 1 分。

（二）破产案件未终结的，按审理进度计分：

1. 清算案件：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 25% 计算；已裁定宣告破产的，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 50% 计算；已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 80% 计算。

2. 重整案件：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 25% 计算；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 80% 计算。

3. 和解案件：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按前述第（一）条标准的 25% 计算。

（三）强制清算案件担任清算组，具有终结清算程序裁定的，每件计 2 分。

三、现场评价（总分不超过 40 分）

（一）工作方案（25 分）

1. 申报主体对债务人情况了解程度，最高不超过 5 分；
2. 申报主体的工作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最高不超过 10 分；
3. 重整案件中对引入的战略投资人的思路以及是否有投资人资源，最高不超过 5 分；
4. 申报主体管理思路是否清晰，最高不超过 2 分；
5. 申报主体经费是否有保障，最高不超过 2 分；
6. 申报主体工作的饱和度，最高不超过 1 分。

（二）履职评价（15 分）

申报主体以往从事破产管理人工作表现和审理法院的评价（须有担任管理人的审理法院、接受管理人相关服务的党委政府所给予的书面评价，每一优秀评价计 2 分、良好评价计 1 分）。

本细则规定不明或未作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决定。

附件 3：评分自评表（需盖章，“现场评价”栏请勿填写）

评分自评表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规模实力 (10分)	1. 拥有 15 名律师或注册会计师计 3 分，在该基础上，每超出 1 名计 0.2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 拟委派团队中，同时具备律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同时具备律师和资产评估师资格，或同时具备律师和审计师资格的，每 1 名计 0.5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3. 具有管理人负责人经历或破产企业主营业务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或有管理人从业经验 5 年以上的人员，每 1 名计 0.5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4. 具有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满 3 年的，计 1 分，每超出 1 年计 0.5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从业经验 (50分)	破产案件 终结类	1. 具有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单独担任管理人的，每件计 5 分			
		与其他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的，每件计 3 分			
		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被指定参加清算组的，每件计 2 分			
	破产案件 未终结 类标准上按 审理进度计 算 (在破产案件 终结)	2. 破产重整成功的，每件再加 5 分			
		3. 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按一件计算，每增加一家企业再加 1 分			
		4. 因破产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等原因宣告终结破产程序，每件计 1 分			
		1. 清算案件	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按 25% 计分		
			已宣告破产的，按 50% 计分		
			已裁定认可财产分配方案的，按 80% 计分		
		2. 重整案件	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按 25% 计分		
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按 80% 计分					
3. 和解案件	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按 25% 计分				
强制清算 案件	担任清算组，具有终结清算程序裁定，每件计 2 分				
现场评价 (40分)					
总计					

